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邵伯工业园区六号路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2021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曹功庆	华志高	张恒网	曹超
孟子林	李希	刘晨	

全体监事签名：

高俊	孙永宝	李一格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华志高	张恒网	高吉根	刘晨
-----	-----	-----	----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9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1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认购方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新时股份
证券代码	837184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72,921,429
实际发行数量（股）	2,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75,421,429
发行价格（元）	4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的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不设置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未来公司所有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股权转让事宜）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购买的权利。”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注册地	投资者类型	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合计	-	2,500,000	10,000,000	-	-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方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21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MA1N48RG68，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白沙路 1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方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189,700.00	90.33%
2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9.52%
3	天津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14%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进行私募备案，备案编码为 SS4062。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份 2,5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亦未签署自愿限售条款及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9月30日和2020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

账号：3210880501010000011679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1年1月4日，公司与招商证券、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后续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系国有参股主体，不属于国有法人股东，不是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除此之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曹功庆	32,400,000	44.43%	24,300,000
2	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571,429	11.75%	0
3	江苏弈博投资有限公司	7,455,000	10.22%	0
4	天津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8.57%	0
5	青岛宝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5,600,000	7.67%	0
6	赵方舟	1,999,800	2.74%	0
7	白伟	1,557,000	2.14%	0
8	沈文军	1,500,000	2.06%	0
9	扬州格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	1.71%	0
10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50,000	1.71%	0
合计		67,833,229	93.00%	24,3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曹功庆	32,400,000	42.96%	24,300,000

2	天津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000	11.60%	0
3	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571,429	11.36%	0
4	江苏弈博投资有限公司	7,455,000	9.88%	0
5	青岛宝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5,600,000	7.42%	0
6	赵方舟	1,999,800	2.65%	0
7	白伟	1,557,000	2.06%	0
8	沈文军	1,500,000	1.99%	0
9	扬州格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	1.66%	0
10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50,000	1.66%	0
合计		70,333,229	93.24%	24,300,000

本次发行前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为股权登记日（2020.10.20）的股东情况；本次发行后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为在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情况计算得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功庆持有公司 32,400,000 股股份，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100,000	11.11%	8,100,000	10.7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40,521,429	55.57%	43,021,429	57.0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8,621,429	66.68%	51,121,429	67.7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300,000	33.32%	24,300,000	32.2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4,300,000	33.32%	24,300,000	32.22%
总股本		72,921,429	100%	75,421,429	100%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功庆为公司董事，表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重复列示。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5人。

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0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6名，境内机构股东9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系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依旧为105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100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将增加10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1000.00万元，其中，股本增加25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75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股本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股票定向发行而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

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曹功庆，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曹功庆	董事	32,400,000	44.43%	32,400,000	42.96%
2	华志高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3	张恒网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4	曹超	董事	0	0%	0	0%
5	刘晨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
6	李希	董事	0	0%	0	0%
7	孟子林	董事	0	0%	0	0%
8	李一格	监事	0	0%	0	0%
9	高俊	监事	0	0%	0	0%
10	孙永宝	监事	0	0%	0	0%
11	高吉根	财务总监	0	0%	0	0%
合计			32,400,000	44.43%	32,400,000	42.9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0.20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7	2.39	2.44
资产负债率	41.47%	31.29%	30.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对《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并重新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49），相关修改更新部份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要素的改变，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他内容不变。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1/1/29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1/29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